

2026-6（服）

淮阳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服务协议

甲 方：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乙 方：河南正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淮财招标采购-2026-19

签订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淮阳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 服务协议

甲 方：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住 址：周口市淮阳区明礼路与弦歌西路交叉口

乙 方：河南正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 址：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规划五路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99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参照淮财招标采购-2026-19（项目编号）的中标结果情况，结合淮阳区餐厨垃圾处理需求，经政府批准，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两年。

二、收运处置费用

乙方以人民币贰佰陆拾元（¥260.00元）每吨的标准承接淮阳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服务，包含收运处置一体化服务运营管理、人员工资福利、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生产保障、合理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取费用。

三、费用支付

1、每日收运进厂的餐厨垃圾须通过甲乙双方各自地磅系统进行自动称量记录，并在每月8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以书面统计报表形式（《淮阳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服务费用汇总表》）送报甲方审核，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结算收运处置费用的凭证。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费用标准，向甲方提交服务费用申请，报区财政局复核后按季度结算并支付，最

最终以财政实际审核拨付为准。

2、根据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应当汇入乙方书面提供的银行账户，若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至少在收款前5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支付应在财政实际审核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公司名称：河南正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河南商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乡支行

账 号：37301001400000237

5、乙方收运的废弃食用油脂应单独建立台账，单独计量。

四、项目内容、标准和要求

1、内容

淮阳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服务。甲方指定的专门机构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对乙方进行监管、核定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标准

按照《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周口市中心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服务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等标准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3、要求（合同一年一签）

（1）收运范围。周口市淮阳区（建成区）。

(2) 收运对象。收运范围内从事餐饮服务、单位供餐、食品生产加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厨余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废弃物。

(3) 收运时间。每日 9:00—12:00、15:00—18:00、21:00—次日 6:00 分班次进行，乙方可结合实际安排具体收运时间，采用定时定点和巡回流动相结合的方式，每日收运不少于一次，实现对淮阳区餐厨垃圾的日产日清、全覆盖收运处置。

(4) 收运路线。乙方采用拟定的收运路线收运，也可结合实际科学优化路线，指定运输车辆按照收运路线沿途收集，运至餐厨垃圾处理中心。

(5) 处置环节。乙方应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环保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严格按照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处置，保证餐厨垃圾得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处理。

(6) 应急保障。乙方应制定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情况或雨雪冰冻等特殊情况下餐厨垃圾的正常收运处置。

(7) 其他事项。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甲方有权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检测、验收费用乙方全额承担。

(8) 甲方具有对收运范围、对象、时间、路线等事项调整的权利，乙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五、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需要的厂房、设施、机械设备、车辆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收运车辆。定期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下达整改通知书、通报等。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甲方具有签署本协议及其附件、补充协议的资格和权利，有履行本协议及其附件、补充协议等的义务。

(6)统筹协调推进淮阳区餐厨垃圾管理工作，并对餐厨垃圾管理工作及收运处置企业进行监督和指导。

(7)甲方依法对餐厨垃圾随意倾倒、直接排入城市下水道、未经无害化处理饲喂畜禽、私买私卖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及时向甲方报告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淮阳区城市管理局及其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 乙方收运处置淮阳区区域内的餐厨垃圾，享有餐厨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的收益。

(7) 组建专业收运队伍，配置专用的密闭式收集运输车辆，免费提供符合标准、规范标识的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科学规划路线、时间和收集点位，合理调配车辆，按照规定确保对淮阳区餐厨垃圾进行全覆盖及时收运。建立计量联单制度和信息化监督管理平台。

(8) 采用先进、科学的处理工艺，集中对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并保证其运行良好，环境整洁，符合相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规定，具有健全的工艺运行、环境监测与保护、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生产、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9) 乙方自行承担处理设备运营与维护的费用，承担运营与维护的责任，承担运营与维护的风险。在对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过程中，如未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而对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或者在计量、环保等方面弄虚作假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0) 未经批准，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位无故不得停业、歇业；确需临时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甲方报告。

(11) 应当制定防范应对设施故障、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下餐厨垃圾的正常收运、处置。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积极向财政部门申请服务费

用；逾期付款半年以上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若乙方未严格履行合同规定，参照《周口市中心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服务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附件1），合同年度内3个月次考核评分低于60分或年度综合考核评分低于80分，以及区财政局对淮阳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服务绩效评估总体评级未达到“良好”及以上者视同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若乙方有未经许可擅自停业、歇业、处置不达标、乱收费、倾倒、堆放污染环境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停止付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九、转让与分包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对本合同进行的变更，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方可进行。

3、乙方因停业、歇业、转让等特殊情况发生主动退出经营的，需提前6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协商暂停作业服务或解除合同等相关事宜。

十、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凡涉及文件资料、往来信函等，双方应妥善保管，不得外泄。若有上述违反情况发生，将

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积极作为来尽量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淮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约定

1、本合同书附件一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各执三份，由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签订地点：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甲方（采购人）：

（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5月15日

乙方（供应商）：

（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5月15日

附件 1:

周口市中心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服务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实际扣分
一、组织管理机构 (5 分)				
1.1	统筹规划 1) 组建本公司餐厨垃圾管理工作内部管理机构, 统筹推进中心城区餐厨垃圾管理工作。 2) 落实管理责任, 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 3) 建立餐厨垃圾管理会议制度, 每月至少组织召开 1 次会议, 研究解决餐厨垃圾管理重点难点问题。	5	1) 查看相关文件, 未设立组织机构、职责任务分工不明确的, 每项扣 1 分。 2) 提供年度工作计划或工作要点的相关材料, 未按要求制定计划、无年终总结, 每项扣 2 分。 3) 提供签到表、会议记录、图片、信息等佐证资料, 缺失扣 1 分; 未召开会议, 扣 2 分。	
二、收运管理 (30 分)				
2.1	协议签订 1) 应与被收运单位签订统一、规范的餐厨垃圾收运协议, 并严格履行协议。 2) 做好收运协议登记备案工作。	10	1) 未与被收运单位签订协议收运的, 每发现一家扣 1 分; 未按协议内容收运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 未按要求每月向监管部门报备登记收运协议签约情况的, 扣 5 分。	
2.2	车辆设备及人员要求 1) 应保持收运车辆干净整洁, 车牌、标志清晰, 设施完好。 2) 收运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 用语文明礼貌, 夜间作业应穿反光服装。	5	1) 收运车辆不整洁或破损, 车牌标志不清晰的, 每车次扣 1 分。 2) 收运人员未统一着装、未持证上岗的, 夜间作业未穿反光服的, 每人次扣 1 分。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实际扣分
2.3	规范收运 1) 应在中心城区许可区域内收运, 合理设置收运路线。 2) 不得使用非经审批报备许可的收运车辆收运。 3) 对中心城区餐厨垃圾日产日清、收运处置全覆盖。 4) 收运完成后, 应及时清理现场, 保持作业现场整洁。 5) 收运车辆应密闭运输, 无滴漏现象。 6) 收运时间、路线等事项调整须经报监管部门同意。	15	1) 未合理规划收运路线、调配运力等原因, 导致收运工作大面积延误的, 每次扣 5 分; 2) 使用非经审批报备许可的收运车辆收运的, 每车次扣 5 分。 3) 无特殊情况 (除不可抗拒力外) 少收、漏收每次扣 1 分/家; 签约单位连续 2 天以上未收运的, 每次扣 2 分/家。上述情况被餐饮产生单位投诉且查实的, 每件扣 5 分。 4) 由于收运过程中导致作业现场脏乱差的, 每次扣 1 分。收集过程中造成垃圾外溢未及时清理的, 扣 5 分。 5) 收运车辆密闭不严, 出现滴漏污染等情况的 (突发机械故障除外), 每车次扣 5 分。	

				6) 收运时间、路线等事项调整未报请监管部门同意的, 扣 5 分。	
3.4	维护保洁	应切实做好市区餐厨垃圾专用收集桶的规范管理, 建立完善的保洁服务制度。	5	1) 收集桶脏乱或未按要求摆放归位的, 每次(每处)扣 1 分。 2) 收集桶破损影响正常收运未及时更换新桶的, 每次(每处)扣 2 分。	

三、称重计量管理 (25 分)

3.1	计量称重	严格车辆进出厂过磅程序, 详细做好进厂餐厨垃圾的称重计量工作。	10	未严格执行车辆进出厂程序(车辆突发故障维修除外), 导致信息数据混乱或产生误差的, 扣 10 分。	
3.2	数据报送	严格做好地磅称重计量工作。每日称重数据应在次日内部工作群上报前一天称重数据。企业收运月报表应当在下一月初 5 号前上报。	10	1) 未及时报送日称重数据的, 每次扣 1 分; 未按时提交月报表的, 扣 2 分; 2) 漏报、错报计量数据的、电脑称重数据的, 扣 5 分; 3) 弄虚作假, 伪造、虚报或篡改收运数据的, 扣 10 分。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实际扣分
3.3	计量校准及故障	1) 应保证称重计量系统正常运行,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计量系统进行校准, 提前 3 天将校准时间告知监管部门, 校准后一周内将校准报告监管部门备案。 2) 地磅计量系统发生故障无法计量时, 应立即上报监管部门, 并将故障原因及排除情况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管部门。 3) 故障期间可采取经监管部门同意的其他有效称重方式进行称重。	5	1) 未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计量系统进行检查、校准的, 扣 5 分; 未提前将校准时间上报监管部门的, 扣 1 分; 未按时将校准报告上报备案的, 扣 1 分。 2) 计量系统故障后, 未第一时间及时上报的; 未及时修复或采取措施不力导致延误称重或称重工作暂停的; 地磅检修后, 必须经质监部门进行检测合格, 未实行检测的, 每事项扣 5 分。 3) 故障期间, 未经监管部门同意, 擅自采取其他方式称重的, 扣 5 分。	

四、处置作业 (15 分)

4.1	处置作业	1) 因停水、停电等不可抗力需暂停作业的, 应及时根据相关部门预告事先或第一时间报告监管部门, 并按规定妥善应对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工作。	5	1) 发生因不可抗力暂停作业, 未及时上报监管部门的, 扣 5 分。	
4.2	设施维护	1) 设施设备检修计划报送监管部门, 因设施设备检修、维护需暂停系统运行或导致处理能力明显下降的, 必须制定相应措施。如有计划外停工、维修需提前向监管部门报备。	5	1) 未按时制定、报送检修计划的, 扣 2 分; 计划外停工、维修未及时报备的, 每次扣 5 分。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实际扣分
4.3	运营管理	1)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消防、环保和监测管理等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严格按照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 保证餐厨垃圾得到资源化、无害	5	1) 规章制度不齐全的, 扣 2 分; 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未上墙的, 扣 1 分。 2) 未建立台账的或台账不规范的, 扣 2 分; 数据不真实、不准确的, 扣 5 分。 3) 运行统计表缺失的, 每项扣 1 分; 数据有瞒报、漏报、错报的, 每次扣 5 分。	

	化和减量化处理。 2)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包括处置台账、设施设备运行作业台账等,确保各项台账真实准确。 3)做好运行统计表,包括经营成本、消耗量、餐厨垃圾收运桶的押金等生产运行记录。			
--	--	--	--	--

五、在线监测与数字化、信息化管理系统 (10分)

0.1	在线监测与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	1)建设餐厨垃圾管理智能系统,建立收运处置信息动态管理机制,实现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过程可视化、精准化、智能化。 2)按要求在厂区门口、卸料区、地磅区、车辆停放区、生产车间、锅炉房、调节池以及储油罐、沼气罐等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确保视频监控正常运行; 3)监控系统、地磅数据等实时接入数字化监管系统。 4)做好收运监控装置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数据正常传输,在线监控系统出现故障,应在故障后立即报告监管部门。	5	1)未实现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过程可视化、精准化、智能化,扣3分。 2)未按要求安装厂区监控系统的,每缺一处扣1分。 3)未接入监管部门监控系统的,扣5分。 4)信息动态管理系统出现故障,未及时告知监管部门的,扣3分;未按要求及时修复的,扣5分。	
0.1	车辆监控系统	收运车辆监控、称重系统设备必须接入数字化监管系统,并保持正常工作状态,收运人员规范使用收运软件系统。	5	1)收运车辆监控、称重系统未纳入市局监管系统的,扣5分。 2)收运人员擅自关闭收运车辆定位系统的,收运车辆未及时启动收运监控、称重管理系统的,扣5分。 3)收运车辆因事故、损坏或检修影响收运监控、定位系统工作的,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同时积极调配备用车辆,确保收运正常,未及时报告的,每车次扣2分。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实际扣分	

六、责任落实 (15分)

0.1	其他责任	1)设立宣传教育区域、公众参观通道,在不影响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接受相关单位检查或指导。 2)主动接受公众监督,积极配合处理各项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事件。 3)对监管部门下发的督查通报,按照限期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 4)按要求参加监管单位组织的各项工作会议,以及上报各项数据、信息、总结等材料。 5)制定中心城区餐厨垃圾应急预案,防范应对设施故障、生产事故、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汛期、法定长假等,确保紧急情况或特殊时段餐厨垃圾的正常收运、处置。	15	1)未设立宣传教育区域、参观通道的,扣5分;无故拒绝有关部门检查或指导的,每次扣5分。 2)对各项投诉、举报、媒体曝光事件不配合调查的,每次扣5分。 3)未按要求或未在期限内整改的,扣5分。 4)未按要求上报材料的,每次扣5分;无特殊原因,未按要求参加监管单位工作会议的,每次扣10分。 5)未制定中心城区餐厨垃圾应急预案,扣5分;对设施故障、生产事故、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汛期、法定长假等紧急情况或特殊时段,餐厨垃圾不能正常收运处置的,扣15分。	
-----	------	---	----	---	--

